

提案人：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孔文吉
連署人：廖國棟 鄭汝芬 吳育仁 陳碧涵 廖正井
江惠貞 蔣乃辛 許添財 李應元 盧秀燕
楊應雄 呂玉玲 吳秉叡 曾巨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尤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馬委員文君：（14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江啟臣、徐耀昌、林明溱等 18 人，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租予林農使用，林農長期以來倚賴國有林地，種植經濟果樹作物維持家庭生計，此為現實上已發生之問題，政府應予重視。農委會應謀求兼疇並顧之方案，研議採混農林業租約方式，對租地造林地內既存置之工寮、水塔規定放寬，並給予租約到期之林農緩衝機會，凡尚未完成造林租地，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，暫予續約四年，以避免租約中斷，連帶喪失農保資格，營造政府維護國土保安與照護農業生計雙贏局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江啟臣、徐耀昌、林明溱等 18 人，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租予林農使用，林農長期以來倚賴國有林地，種植經濟果樹作物維持家庭生計，此為現實上已發生之問題，政府應予重視。農委會應謀求兼疇並顧之方案，研議採混農林業租約方式，對租地造林地內既存置之工寮、水塔規定放寬，並給予租約到期之林農緩衝機會，凡尚未完成造林租地，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，暫予續約四年，以避免租約中斷，連帶喪失農保資格，營造政府維護國土保安與照護農業生計雙贏局面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委會以國土保安為由，透過各種名目民事訴訟，終止林農對於國有林地租約，甚至恣意行政命令、違反行政程序原則，強行收回國有林地，迄今林農申請承租國有林地達六千多案，九成遭農委會駁回，此外有上萬件現有的承租案，還沒有完成續換約作業，造成國有林地租約核准率明顯偏低，嚴重影響林農生計。

二、林農世代和土地共生共存，農委會不以農民角度思考，漠視農民生計需求，強制執行拆屋砍樹，造成林農家庭頓失經濟來源，林農沒了耕作的土地，連帶失去農保資格，生計、社會福利都受嚴重衝擊。

三、農委會應正視國有林地承租種植果樹既存事實，在林政管理上採取國土保安與照護農業生計兼疇並顧政策，以簡政便民來加速辦理續約，輔導違規租地改正造林取代法院強制執行，研議採行混農林業租約方式，並對已存置之工寮、水塔放寬規定，給予租約到期之農民緩衝機會，凡是尚未完成造林之租地，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，暫予續約四年，以避免農民因中

斷租約關係，喪失農保資格喪失，保障三萬多名林農權益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江啟臣 徐耀昌 林明溱
連署人：林正二 詹凱臣 王育敏 徐欣瑩 羅明才
徐少萍 陳雪生 陳鎮湘 呂玉玲 紀國棟
簡東明 王廷升 廖正井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4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亭妃等 14 人，鑑於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為古都再造化現進步都會之重要工程，卻因路線變更迭遭質疑，擴大徵收致生民怨，民眾不僅組成自救會，日前尚且北上抗爭，建請政府各單位應尊重住民之意願，積極與自救會保持聯繫溝通，俾在進行施工前取得共識，勿遭質疑黑箱作業；配合五都升格後，台南市可比照台北市，依地方自治條例仿照台北捷運工程經驗，先徵用民地進行地下化施作永久軌，待基礎結構堅實後，再將土地還予居民，讓居民可在原地重建自用。緣現代化國際都市，鐵路地下化為趨勢，不僅增加機能利用、整體規劃之空間，於市容地貌亦能維護較佳之景觀，盼審慎因應、周全審議，營造中央、地方與住民三贏之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亭妃等 14 人，鑑於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為古都再造蛻變成進步都會之重要工程，卻因路線變更迭遭質疑，擴大徵收致生民怨，民眾不僅組成自救會，日前尚且北上抗爭，建請政府各單位應尊重住民之意願，積極與自救會保持聯繫溝通，俾在進行施工前取得共識，勿遭質疑黑箱作業；配合五都升格後，台南市可比照台北市，依地方自治條例仿照台北捷運工程經驗，先徵用民地進行地下化施作永久軌，待基礎結構堅實後，再將土地還予居民，讓居民可在原地重建自用。緣現代化國際都市，鐵路地下化為趨勢，不僅增加機能利用、整體規劃之空間，於市容地貌亦能維護較佳之景觀，盼審慎因應、周全審議，營造中央、地方與住民三贏之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【96 年 9 月綜合規劃修正計畫】先於現有軌道東側施作臨時軌，再於現有軌下方施作永久軌，最後拆除東側臨時軌。【98 年 5 月綜合規劃第二次修正計畫】變更為「東移徵地施作永久軌」，改採明挖覆蓋法。路線一經東移，擴大徵收民地，台南市精華區土地將徵收高達 5.1 公頃，將拆除四百多棟房屋，導致八百多戶居民失去家庭，被影響者高達一千九百多戶。此一「東移計畫」堪稱擾民甚深，致使民怨沸騰。

二、倘若交通部執意使用「明挖法」必須提醒：由於台南地下水文由東向西流，「明挖法」須建永久東西兩側，南北延展 7 公里的連續壁。此永久連續壁將使地下水累積於鐵道東側，造成東側容易淹水，而西側卻因地下水不足，反而容易崩裂或下陷。永久連續壁造成地下水文錯亂，眾多民房因而坍塌傾毀的「海安路地下街」即為明證。實不可再重蹈覆轍。